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海燕：

本院审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4968 号原告梁卫国与被告李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4968 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李海燕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款项 8200 元给原告梁卫国；二、驳回原告梁卫国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（原告梁卫国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梁卫国负担 32 元，被告李海燕负担 68 元。原告梁卫国预交的受理费 6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李海燕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68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